

收文編號：1100001943

議案編號：1100412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336

案由：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規劃事業廢棄物之處置去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 11020407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本部就「積極規劃事業廢棄物之處置去處」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本部工業局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2 項(十八)（審查總報告 p.695）決議全文如下：「近期我國不斷發現有不肖業者違規清運事業廢棄物並非法堆置於工廠或掩埋於空地，且近年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費用不斷攀升，係因事業廢棄物之處置並未有妥善之安排，進而造成如此亂象，爰建請工業局應積極規劃事業廢棄物之處置去處，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三、檢奉「事業廢棄物之處置去處規劃」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孔委員文吉、立法委員林委員岱樺、立法委員邱委員臣遠、立法委員邱委員志偉、立法委員邱委員議瑩、立法委員廖委員國棟、立法委員翁委員重鈞、立法委員陳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員明文、立法委員陳委員亭妃、立法委員陳委員超明、立法委員楊委員瓊瓔、立法委員  
賴委員瑞隆、立法委員謝委員衣鳳、立法委員蘇委員震清、立法委員蘇委員治芬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經濟部工業局國會聯絡室、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  
經濟部工業局主計室（均含附件）

經濟部110年度公務預算書面報告

## 事業廢棄物之處置去處規劃

經濟部工業局

中華民國110年2月

## 壹、案由

依據大院110年1月29日第10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版）決議：「近期我國不斷發現有不肖業者違規清運事業廢棄物並非法堆置於工廠或掩埋於空地，且近年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費用不斷攀升，係因事業廢棄物之處置並未有妥善之安排，進而造成如此亂象，爰建請工業局應積極規劃事業廢棄物之處置去處，並於1個月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事業廢棄物之處置去處規劃」書面報告。

## 貳、簡要說明

本部藉由落實循環經濟方案、推動環保用地釋出及推動北、中、南綜合處理中心擴大量能，強化再利用查核管理，另協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加速相關環保設施許可，釋出相關環保用地，以解決事業廢棄物問題。

## 參、可燃事業廢棄物處理

本部工業局已輔導日皓、正隆大園、正隆后里、永豐餘清水廠、永豐餘楊梅廠等廠設置固體回收燃料(SRF)汽電共

生廠，109年處理量12萬噸/年，賡續輔導大園汽電、永豐餘新屋廠、正隆竹北廠、台泥蘇澳廠設置於桃園、新竹、宜蘭等地，預計可增加至23.5萬公噸。

另本(110)年首座台灣廢棄物再生能源設施(榮鼎綠能公司)預計可完成，約有22萬公噸處理量，持續輔導豐堉資源公司、臺灣立方能源公司分別於彰化及桃園設廠。

特殊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部分，中區綜合處理中心第2套焚化處理設施已於108年5月正式營運，增加處理量能達2.4萬公噸/年，北區及南區第2套焚化處理設施亦已通過環差，未來均可以擴增設施量能(北區1.4萬公噸、南區2.7萬公噸)。

#### 肆、不可燃事業廢棄物處理

本部工業局輔導設置最終處置場，釋出彰濱工業區線西區環保用地3.8公頃、線西區4.2公頃、鹿港區1公頃，規劃設置最終處置場。

針對多元推廣無機再生粒料，本部工業局編訂爐渣使用手冊，建立材料循環利用驗證平台，進行鋼爐渣試鋪，加速推動再生粒料之應用。

至於水泥業多元資源化，因水泥旋窯具高溫、高滯留時間，可再利用燃煤底灰、淨水污泥、石材礦泥、爐渣、混燒煤灰等事業廢棄物作為替代原料。

#### 伍、重要推動成效

本部加速釋出轄管工業區環保用地，推動設置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能資源化設施，包括：

- 一、觀音工業區環保用地1.7公頃已售予達清公司，規劃收受可燃性事業廢棄物，產製 SRF 供汽電共生鍋爐及蒸汽鍋爐替代煤炭使用。
- 二、彰濱工業區環保用地19.88公頃，其中售予台鋼公司(6公頃)興建還原渣再利用廠及豐堉公司(9公頃)興建有機廢棄物能源化處理設施、無機廢棄物資源化中心。另本部自行辦理彰濱資源化處理中心 BOT(4.88公頃)，擬推動設置廢棄物能源化處理設施。
- 三、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環保用地6.23公頃業已釋出，大北勢區環保用地5.9公頃，於110年1月14日召開「研商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環保用地使用需求及規劃設置」會議，後續

將採公開租售方式處理，加速協助工業區內廠商處理事業廢棄物。

- 四、本部另針對新編定產業園區規劃設置環保用地，包括中埔、水上、新市、褒忠、北高雄等台糖農場土地開發為產業園區，於園區規劃時，即劃設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作為環保設施用地，提供事業作為廢棄物處理設施使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